

保安外包服务合同

甲方：汉中市中医医院

乙方：汉中市汉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编号：(2026) 年第 号

保安外包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 汉中市中医医院

地址： 汉中市汉台区大河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中标供应商）： 汉中市汉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汉中市汉台区北关街道办事处望江路广厦东方明珠 11 号楼 3
号商铺 2 楼 201 号营业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祁延华

联系电话： 133353604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招标文件（汉采 FW〔2026〕12 号）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
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 汉中市中医医院（含本部及天汉中医馆分院）

（二）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12 个月，自 2026 年 8 月 13 日起
至 2027 年 8 月 12 日止。

（三）续签机制： 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现一年一
考核一签合同的方式，每年合同期满后，在项目不发生变化，预算
有保证的情况下，经医院考核合格，报市财政局审批同意后，双方
可协商续签合同。

二、服务内容及标准

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保安服务：

（一）服务范围

涵盖医院本门诊楼、住院部、二期院区、院落、停车场、地下车库及天汉中医馆分院全区域，包含所有公共区域、办公区域、诊疗区域、消防监控室、监控室、出入口等场所的安保相关服务。

（二）核心服务内容

1. 门岗值守服务： 各出入口 24 小时值班，人员、车辆出入管理，箱包安检，外来人员询问登记，维护门口及周边秩序；
2. 巡逻巡查服务： 全院区 24 小时不间断巡逻，排查治安、消防、安全隐患，及时处置并上报问题；
3. 车辆管理服务：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引导、停放规范管理，停车场秩序维护，车辆违规劝阻，停车收费及登记；
4. 监控安防服务： 消防监控、视频监控 24 小时值守，设备日常检查，故障上报，警情、火情及时处置与上报；
5. 消防安全服务： 消防器材检查、维护，消防应急处置，配合开展消防培训与演练，保障消防通道畅通；
6. 安全保卫服务：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医患纠纷现场秩序维护，防范盗抢、滋事等违法行为，配合公安机关执法；
7. 临时性服务： 协助医院召开重要会议、大型活动安保，物品搬运，礼宾值守等临时性工作。

（三）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

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岗位配置人员，所有岗位实行 24 小时轮值制度，确保无空档、无缺位，共计 22 人。

（四）执勤器材配备

乙方自行配备以下执勤器材，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器材需保持完好、有效：

对讲机 16 部、执法记录仪 5 部、防爆盾牌 8 面、橡胶棍 10 根、长棍 5 根、钢叉 8 个、锁腿器 8 个、头盔 10 个、防刺服 10 件、防割手套 10 双、甩棍 4 根、手电筒 4 个、腰带 22 条、袖标 22 个、安检探测仪 4 部、防暴器材架 4 个、电动巡逻车 1 辆。

（五）人员要求

1. 所有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1 名保安队长及其他 17 名保安持合法有效保安证，4 名消防监控员持中级消控证；

2. 保安队长须具备保安项目管理经验并具有保安证，熟悉医院安保流程及安防系统操作；

3. 一线安保人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8 岁，身体健康、仪表端庄，初中以上学历；

三、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总价：人民币 786,000 元/年（大写：柒拾捌万陆仟元整），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保安服务费标准为 2977.27 元/每人每月（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柒拾柒元贰角柒分）。

(三)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汉中市汉合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2606050209024910739

开户行账号: 工行汉中分行中山街支行

(三) 结算方式: 甲方依照合同价按每两个月结算一次, 10 日内将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普通发票。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权指导乙方服务人员的各项工作, 监督乙方合同执行效果;
2. 甲方为乙方保安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对乙方人员损坏甲方所提供财产、浪费水、电行为确认后, 将从服务费中扣除;
3.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人员的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凭证,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保安服务人员;
4. 甲方有权对无效服务跟踪全程进行处罚通告;
5. 按照本合同约定, 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 乙方责任:

1. 满足甲方招标人数和服务质量要求; 经甲乙双方管理负责人确认, 对达不到服务规范要求或其他条件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
2. 乙方承诺拟投入人员均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3. 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享受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规定的劳

动者应当的福利待遇；须保障所有人员待遇不得低于采购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最低缴纳额；

4. 因乙方服务人员违法犯罪造成甲方财产直接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乙方承担所有安保人员劳动纠纷、工伤事故的法律及经济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需全额赔偿；

6. 乙方全权负责安保人员人身安全、健康及意外处置，承担全部法律与经济责任；

7. 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五、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须依法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约定

1. 风险管控：乙方应全面识别人员短缺、医患纠纷、自然灾害等风险，制定针对性应对策略，建立人员储备机制；

2. 合同终止情形： 若乙方发生政治事件、重大舆情、涉黑涉恶事件，或安保人员严重失职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 甲方终止权： 甲方因政策、机构调整等重大原因影响而需终止合同，双方协商解除合同，并做好服务人员善后工作；

4. 档案管理： 乙方应建立健全管理服务档案，专人保管，档案包含供应商资料、保安员档案、装备台账、日常管理记录等；

5. 培训要求： 乙方每年组织人员开展消防应急、防暴反恐、急救技能等安全培训，时长不少于 40 小时。

八、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甲方（盖章）： 汉中市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郭树 郭晓
签订日期：2020年8月13日

乙方（盖章）： 汉中市汉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邓廷平
签订日期：2020年8月13日